

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 概述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在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专业化煤炭装船泊位（南#9~#10 泊位，南段 355m 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15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1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铁矿石卸船泊位（南#11 泊位）、1 个 20 万吨级干散货泊位（进口煤炭及石油焦接卸、铁矿石卸船，南#12 泊位）、1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铁矿石装船泊位（南#13 泊位）；1 个 30 万吨级专业化铁矿石卸船泊位（南#16 泊位）及配套设施，并将南区#14、#15 通用泊位改造为专业化铁矿石卸船泊位，同时建设港区铁路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设计通过能力 1.42 亿吨/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前，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文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最后按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结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在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rzport.com/idx/newsAction!queryGongGaoById.action?newsId=10000501335>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网络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站截图如下：



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2023-12-25 16:24:42 作者：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点击数量：5143

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便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

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三港池东侧以及一港池南侧。

建设概况：

在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新建2个10万吨级专业化煤炭装船泊位（南#9-#10泊位）；1个20万吨级专业化铁矿石泊位（南#11泊位），1个20万吨级专业化煤炭装船泊位（兼装铁矿石卸船作业，南#12泊位）、1个20万吨级专业化铁矿石装船泊位（南#13泊位）；1个30万吨级专业化铁矿石泊位（南#16泊位）和1个20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南#17泊位）及配套设施，并将南区#14、#15通用泊位改造为专业化铁矿石泊位（25万吨级和30万吨级），同时建设港区铁路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设计通过能力1.56亿吨。

现有工程概况：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泊位分别为1个25万吨级泊位和1个30万吨级泊位以及配套堆场、公辅和环保工程。含全雨水、冲洗废水经含矿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于堆场除尘；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船舶含油舱底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转接机房、移动装卸机械采取封闭和湿式抑尘相结合的措施；火车装车楼配套微雾抑尘系统；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选购低噪声高效率的装卸机械。设备上加装减振降噪设施。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焦炭码头工程建设规模为1个5万吨级和1个7万吨级焦炭泊位以及配套堆场、公辅和环保工程。机修油污水经该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日照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含焦炭雨水经含焦炭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船舶污水经船舶自带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外海排放，如需在港区排放，委托日照恒润船舶服务公司进行接收处理。采取洒水和道路清扫等湿式除尘措施控制作业粉尘。选购低噪声高效率的装卸机械。高噪声设备采取装消声器，设置专用操作间将其封闭隔离，加强机械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陆域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日照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船舶废弃物由日照恒润船舶服务公司接收，再送日照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需进行检疫，不须检疫的与生活垃圾统一分类处理。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1至#6通用泊位工程建设有6个通用泊位（包括5万吨级和2万吨级泊位各2个，1万吨级和3000吨级泊位各1个）。焦炭码头堆场的东侧布置该工程堆场以及配套的公辅和环保工程。含全雨水经含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抑尘用水；陆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送日照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日照港接收送日照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船舶机舱油污水和机修含油污水由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散货堆场设置洒水除尘系统配合流动洒水；运输车辆进行加盖或者苫盖以及轮胎冲洗；不能洒水的散货，进入堆场堆存时进行苫盖。火车在卸车区段尽量限制鸣笛；办公楼及辅建区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船舶鸣笛声管理、限制鸣笛；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陆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港区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到港船舶外轮和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需进行检疫，非疫情地区的船舶生活垃圾和维修垃圾由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联系人：霍工 电话：15863382657 邮箱：sdqdzyn@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新港2号路2618号
联系人：姬工 电话：022-59812345-8405 邮箱：12082183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通过本网页下方链接获取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表-公众参与调查表.doc

直属单位					
· 一公司	· 实华公司	· 动力公司	· 党校	·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国际物流园
· 二公司	· 裕康公司	· 外理公司	· 服务保障中心	· 财务管理中心	· 港达管道公司
· 三公司	· 集发公司	· 海能装卸公司	· 网络数据中心	· 港口医院	· 口岸物流公司
· 岚山公司	· 铁运公司	· 蓝理公司	· 招标采购中心	· 泰安服务公司	· 金桥公司
· 油品公司	· 轮驳公司	· 山顺码头公司	· 应急救援中心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91号 邮编：276826 电话：(0633)8383000 友情链接：中国港口网 | 中国水运网 | 中港网
备案号：鲁ICP备05024641号-1 经营许可编号：鲁B2-20040058号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发布至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采取网络、报纸、当地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索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是 <http://www.rzport.com/idx/newsAction!queryGongGaoById.action?newsId=10000501398>。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概况，网上同步公示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平台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站截图如下所示。



图 3.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2 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建设单位选取在《齐鲁晚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30 日版面进行了 2 次公示，符合要求。

《齐鲁晚报》于 1988 年正式创刊，是由大众报业集团主办的山东省省级晚报，发行量大、社会影响面广，发行范围包括：北京、沈阳、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滨州、德州、聊城、菏泽。《齐鲁晚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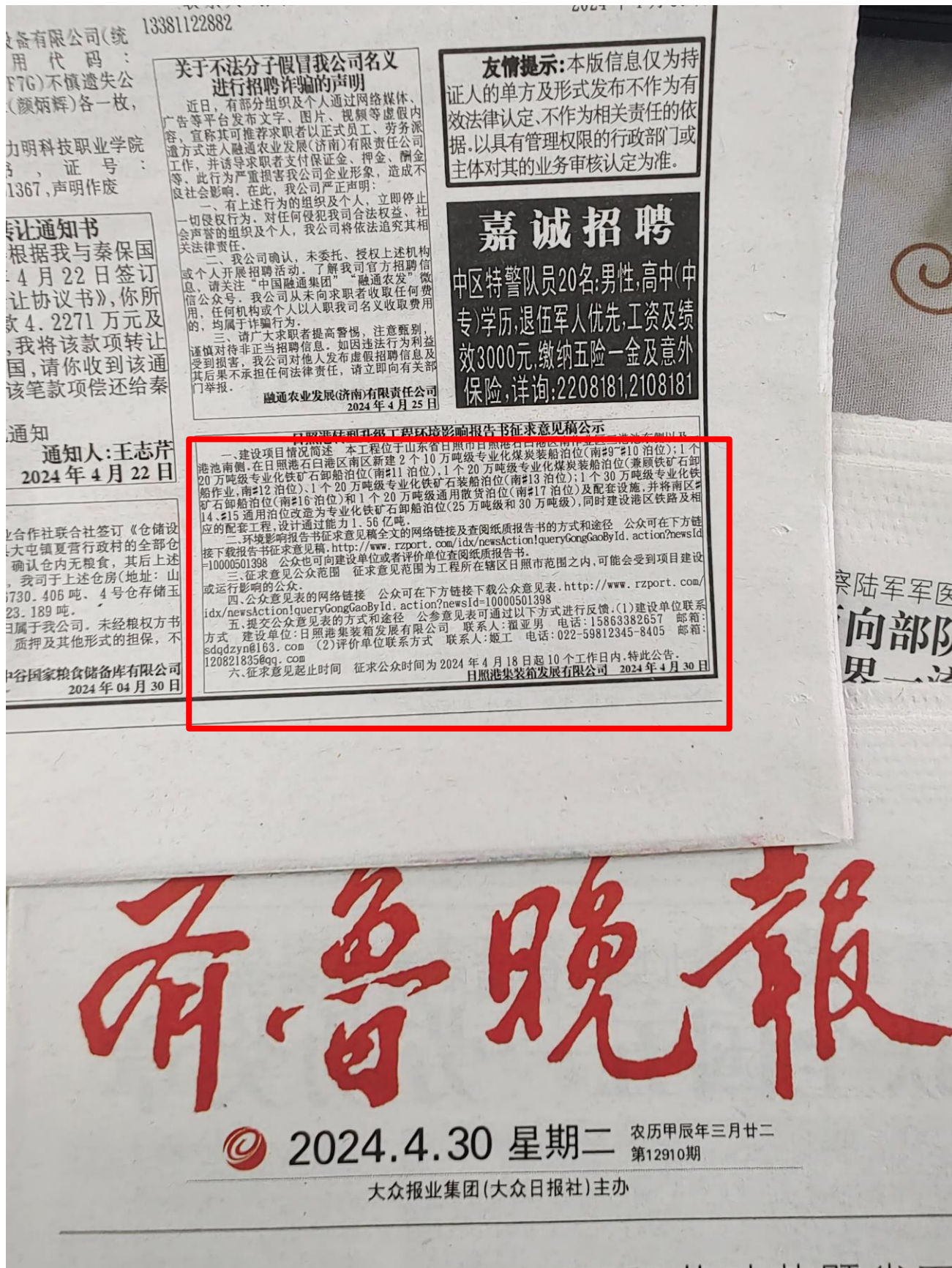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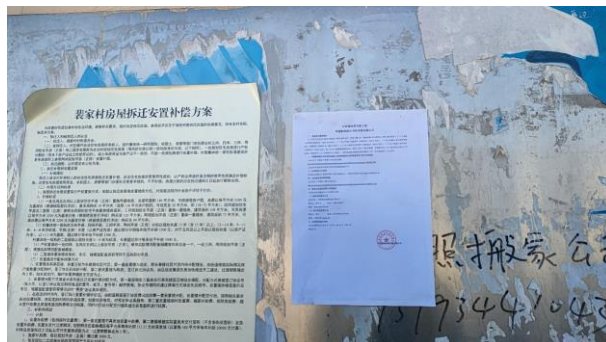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项目在《齐鲁晚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斐家村、金海湾社区、金家沟村等项目附近的居民区进行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场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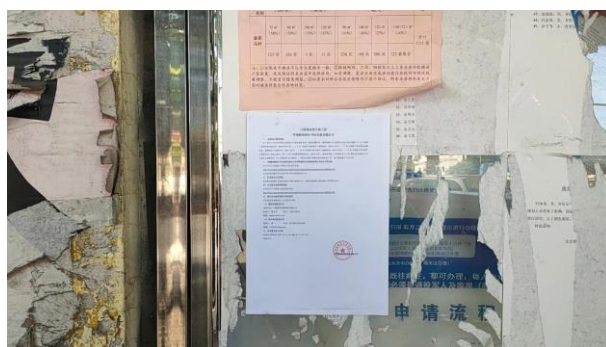
斐家村



金海湾社区



金家沟村





南张家村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至到 2024 年 5 月 7 日，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因此，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开主要内容为拟报批的《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rzport.com/idx/newsAction!queryGongGaoById.action?newsId=10000501447> 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网络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站截图如下：



图 6.2-1 全本公示网络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9日

